

内蒙古恒正集团第四工贸有限公司物品安监站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YD-2025-03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恒正集团第四工贸有限公司物品安监站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6.699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四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恒正集团第四工贸有限公司物品安监站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恒正集团第四工贸有限公司物品安监站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5 16:00:00到2025-12-12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上或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26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8层807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26 15:0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8层807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附件：

内蒙古恒正集团第四工贸有限公司物品安监站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蒙古恒正集团第四工贸有限公司物品安监站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内蒙古远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MGYD-2025-038
- 2.项目名称：内蒙古恒正集团第四工贸有限公司物品安监站建设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建设地点：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四工贸有限公司
- 5.建设规模：具体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 6.项目总投资：266995.00 元
- 7.计划工期：60 天完成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 8 层 811 室

获取方式：线上或线下获取。

线上获取：

(1) 接收方式：申请人将资料原件扫描件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 ydxmglgs7@163.com (接收时间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

(2) 文件命名格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投标单位以邮件的形式发放采购文件；对资料提供不清晰、不完全的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知联系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投标单位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二次审核，审核合格后发送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合格资料的不予发放采购文件。

线下获取：申请人携两份装订成册资料 (A4 纸) 至现场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核查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投标单位当场领取采购文件，资料不清晰、不完全的投标单位不予发放。

获取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 8 层 811 室

3.1 申请人资料如下：

(1)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

(2)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承诺。

注：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信 (电话、邮箱) 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3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资质最低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时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3) 售价：500 元/本 (售后不退)。

(4)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内蒙古远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和佳地支行

账号：592180100100058297

行号：30919100218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8层807室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tba.org.cn>.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凡对本次政府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四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坝口子村

邮编：010000

联系人：孙利民

联系方式：0471-239851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远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8层811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471-5614121

电子邮箱：ydxmglgs7@163.com